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實務案例解析

報告單位：教育部政風處

報告人：副處長商牧群

聯絡方式：(02)77365830；

[smc4662@mail.moe.gov.tw](mailto:smc4662@mail.moe.gov.tw)

## 壹、前言

管子·牧民篇第一·右國頌載：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為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覆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軸；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歐陽修(西元1007~1072年)，字永叔，廬陵(江西吉安)人。生於宋真宗景德四年，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 壹、前言



## 【瓜田李下】

語出漢·無名氏·君子行：「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據《樂府詩集·卷三二·相和歌辭七》引）「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兩句，是說：走過瓜田不要彎腰穿鞋子；經過李樹下不要抬手整理帽子。在瓜田裡提鞋，容易讓人誤會偷了田裡的瓜。在李下扶帽子，會讓人懷疑摘了樹上的李子。後比喻避免招惹嫌疑。後來柳公權把它縮成「瓜田李下」。劉向《烈女傳·齊威虞姬》：「經瓜田不納履，過李下不整冠」。

# 壹、前言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目的在於指導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共計8章71條)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擬具公約施行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12月9日生效

### 成立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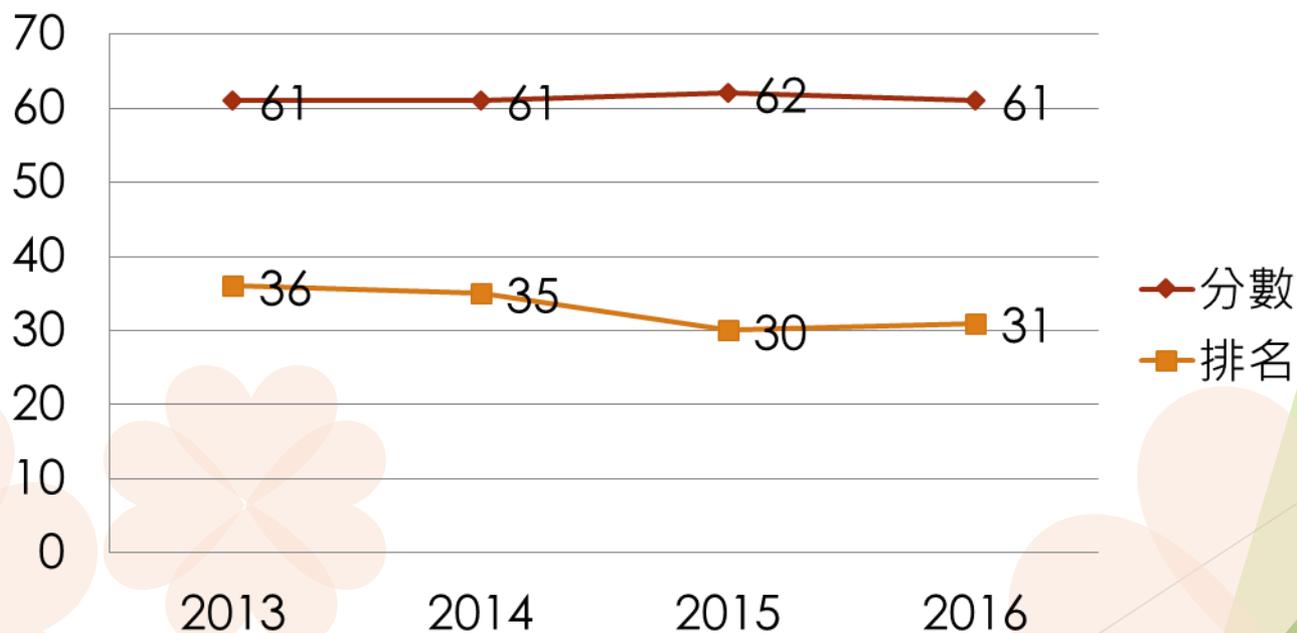
100年7月20日成立，職司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之專責機構



## 清廉印象指數(CPI)

- 測量對各國公務人員及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
- 以0到100分評價受評比國家

### 我國歷年分數排名



\*2015年納入評比的僅有168個國家及地區，2016年則增加為176個，是排名退後的原因之一。

# 國家廉政體系

永續  
發展

法治

生活  
品質

## 國家廉政體系

行政機關  
立法機關  
政黨  
選舉委員會  
審計總署  
司法  
文官體系  
執法機關  
公共採購  
監察特使  
反貪腐機構  
媒體  
民間社會  
私人企業  
地方政府  
國際組織

公民意識

社會價值

國際透明組織在1993-1994年間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簡稱NIS)的概念，目的在探討一個透明和負責任的制度，以有效推動反貪腐。這個體系就像一座希臘神殿，在殿的頂部有三個圓球：像是一座希臘神廟：這個廟的頂部—國家廉潔程度—的每一端都由一系列支柱(pillars)支撐著，每根支柱都是國家廉政體系的一個要素。該廟的一端是制度支柱—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司法系統、審計總長、監察特使、監督機關、文官體系、媒體、公民社會、企業部門以及國際行為者。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具體策略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不敢貪**

—嚴查重罰，嚇阻貪官

**不願貪**

—視貪為恥，以廉為榮

**不能貪**

—法令周全，無隙可鑽

**不必貪**

—衣食無虞，俸足養廉



廉政建設的成敗關鍵，除了機關首長的決心，更有賴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

## 貳、相關法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其他利益迴避規範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17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第1條第2項）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本法第2條）
- 本法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規範之列。
-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本法第3條)

## 適用範圍

公職人員

關係人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親等內親屬

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左列人員  
擔任負責人、  
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之營利事業。

- ◆ **共同生活之家屬**：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民法第1123條）
- ◆ **親屬**：包含血親及姻親
- ◆ **姻親**：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民法第969條）
- ◆ **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

違反者	違反之規定	罰鍰
公職人員	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而該公職人員如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如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10條第1項)。	違反者，處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u> 五百萬元以下(本法第16條)。
公職人員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7條)。	違反者，處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u> 五百萬元以下；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10條第4項)。	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萬元以下(本法第17條)。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12條)，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本法第13條)。	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萬元以下(本法第17條)。

違反者	違反之規定	罰鍰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8條)。	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本法第9條)。	違反者，處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本法第15條)

依第16及第17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本法第18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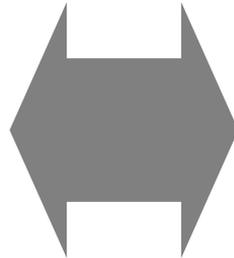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概念釐清

## 何謂「利益」？（本法第4條）

### 財產上利益

- ➔ 動產、不動產。
-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貴賓卡、會員證、招待券、優待券等。



###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含約僱及臨時人員）、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

-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法務部97年2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函釋

- 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 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

- ❏ 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本部94年11月22日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個月，亦應受該法規範。**

⊕ 法務部92年11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釋

- ❏ 本條(第9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 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 考績評定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 ▶ ●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 ▶ ● 1.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 ▶ ● 2. 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 ●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 ▶ ● 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設置之考績委員會，其設置之宗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係透過民主化合議制組織，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做公正客觀之考核，針對機關受考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 ▶ ● 2. 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 (另予) 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 ▶ • 1. 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應由機關長官覆核，承上所述，考績委員會係由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組成之民主化合議機制，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係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事項。是以，機關首長僅於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除有類此情事外，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覆核之。
- ▶ • 2. 故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 • (1) 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 •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 注意

-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11條）
- 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本法第22條）



# 參、案例介紹

據《鏡週刊》報導，彰師大管理學院院長黃華山，傳出幫女兒爭取專案教師職位，最後一票之差沒成，但校內盛傳下次她女兒一定能過。對此黃華山也特別澄清，根本沒為女兒關說教職。女兒根本沒通過院級教評會審查。





## 案例介紹

★**案情**：某部會政務次長之妹夫、胞弟、弟媳等，分別擔任A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A公司於92年間參與該部會所屬機關辦理之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

★**處分**：A公司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且該政務次長對所屬機關之業務具有法定監督關係，故A公司得標該部會所屬機關辦理救護車採購案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經裁處A公司**契約總價金1倍之罰鍰新臺幣5,195萬元**。



## 案例介紹

★**案情**：A自99年2月1日起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段段長，103年10月15日調任阿里山段段長，自104年1月16日迄今擔任養護課課長，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姊夫，並自101年10月18日起擔任光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利營造）之負責人，故光利營造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處分**：光利營造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A服務之機關五工處為買賣之交易行為；詎光利營造自101年10月至104年2月間，與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交易共9筆，**處罰鍰計910萬元**



## 案例介紹

**案情：**甲為國立高中校長，擔任某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明知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於其配偶獲聘擔任該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過程中未自行迴避，以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簽核決行核發其配偶之聘書，其配偶並因而獲取工作費新臺幣3萬餘元。

**處分：**甲為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適用對象，其配偶係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甲之行為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惟審酌其配偶支領工作費金額甚微，且出闈後全數捐助慈善團體，法務部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罰**新臺幣34萬元**。



## 案例介紹

★ **案情：**陳某擔任基隆市某小學校長時，僱用其子之配偶尹某**(2人為2親等姻親關係)**為學校工友。陳某未自行迴避，仍親予批准。

★ **處分：**陳某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案經法務部依本法第16條，處以罰鍰**新臺幣100萬元**；嗣後陳某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全案宣告確定。



## 案例介紹



**案情：**林某自97年擔任A服務站主任，其配偶為該服務站工友，林某為其配偶之直屬主管，於辦理97、98及99年工友年終考績時，應自行迴避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其配偶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



**處分：**林某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惟審酌其對本法規內容認識錯誤，衡其情節，法務部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三分之一，並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就3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併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 案例介紹



**案情：**甲自100年6月20日起任前行政院某委員會秘書室主任，已知其子於100年10月24日由承攬該委員會某勞務委託案之A廠商派遣至該委員會服務，未自行迴避，嗣該委員會100年11月23日與A廠商辦理101年上開勞務委託案後續擴充案，甲明知亦將派遣其子至該委員會服務，仍於簽陳核章未自行迴避，使其子自100年10月24日起至101年4月5日止獲聘為該委員會上開勞務委外工作人員並領取薪資。



**處分：**甲某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法務部爰就其2次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各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二分之一，並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併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 案例介紹



**案情：**A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擔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係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姊夫，屬本法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詎B自95年1月1日起受僱為該局臨時人員後，A於該局辦理每3個月到期續聘及自98年1月1日起每年到期續聘之程序時，未自行迴避，並以單位主管身分在該局臨時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核章且將B列為續聘僱名單而陳報嘉義市政府備查，使B獲得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



**處分：**A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其6次（97至99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處罰鍰200萬元。

# 肆、其他利益迴避規範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17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 公務員服務法

- ◆ 所稱公務員係指本法第24條所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非屬純勞工）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 利益迴避之事由
  - 公務員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本法第17條）
  -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俗稱「旋轉門條款」。（本法第14條之1）
- ◆ 違反「迴避規定」之效果
  -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本法第22條）
  - 離職或退休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沒收所得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本法第22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 利益迴避之事由

-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本法第26條第1項）
-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本法第26條第2項）故正式人員於機關長官接任前已任用者，無須迴避。（銓敘部95年8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52684906號書函）
- 聘用人員雖屬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有案者，但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限制。如聘用人員與本機關各級長管具有上述親屬關係時，在其主管單位中亦應迴避續聘。若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時，亦準用上開迴避任用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9月7日力字第09500235032號函、95年9月22日局力字第0950025510號書函、銓敘部79年7月28日79臺華審三字第0434971號函）

## ◆ 違反「迴避規定」之效果

-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利益迴避義務者，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報請考試院依法逕請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法第30條）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利益迴避之事由

-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本條例第32條）

## ◆ 違反「迴避規定」之效果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於違反利益迴避義務者，雖未明文規範違反效果，但可能導致該任用無效或得撤銷。

# 政府採購法

## ◆ 利益迴避之事由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本法第15條第1項）
-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應行迴避。（本法第15條第2項）
-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間具有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時，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法第15條第4項前段）

# 政府採購法

## ◆ 違反「迴避規定」之效果

- 機關辦理採購，如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情形，得認定該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構成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事（行政院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機關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1. 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2. 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3.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依前述第1、2款不予以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單位辦理採購，履約發現承包商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

## 案例概述

- 甲利用辦理財物採購案時機，媒介女兒至得標廠商處所擔任會計人員，並派駐甲任職之單位服務。

甲

採購業務主管

承辦採購人員

違反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

政府採購法  
第15條第2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7條第13款

雖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仍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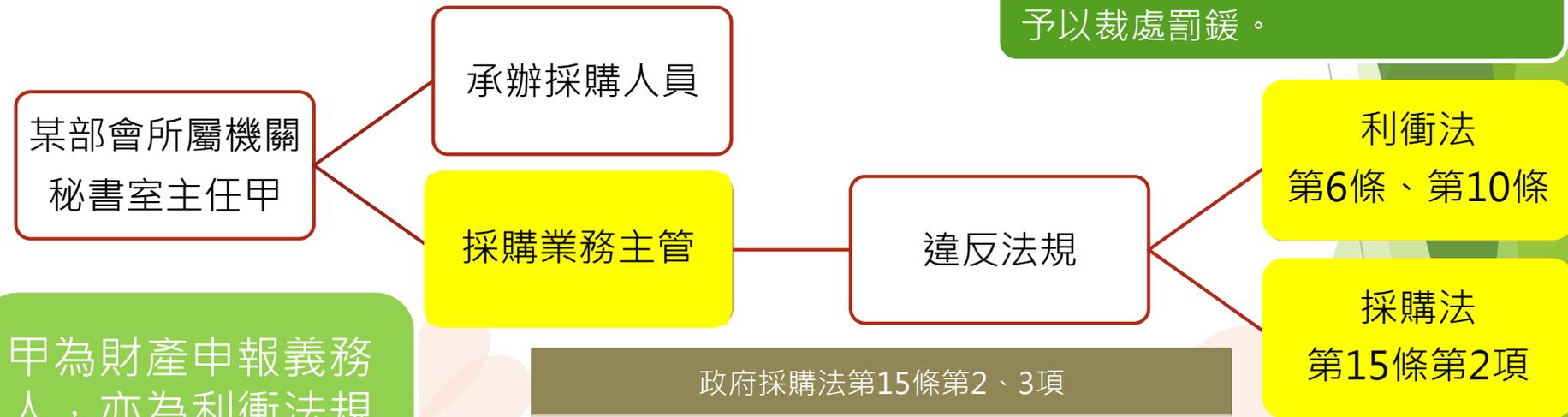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爰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調離甲之職務，以迴避採購業務。

#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 案例概述

- 甲為某部會所屬機關秘書室主任，於任職期間，因開會需要，由秘書室向其丈夫之姊姊A（二親等姻親關係）開設之花店採購盆景鮮花26次，累計採購金額為18萬2千元。

經法務部依利衝法第15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甲為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為利衝法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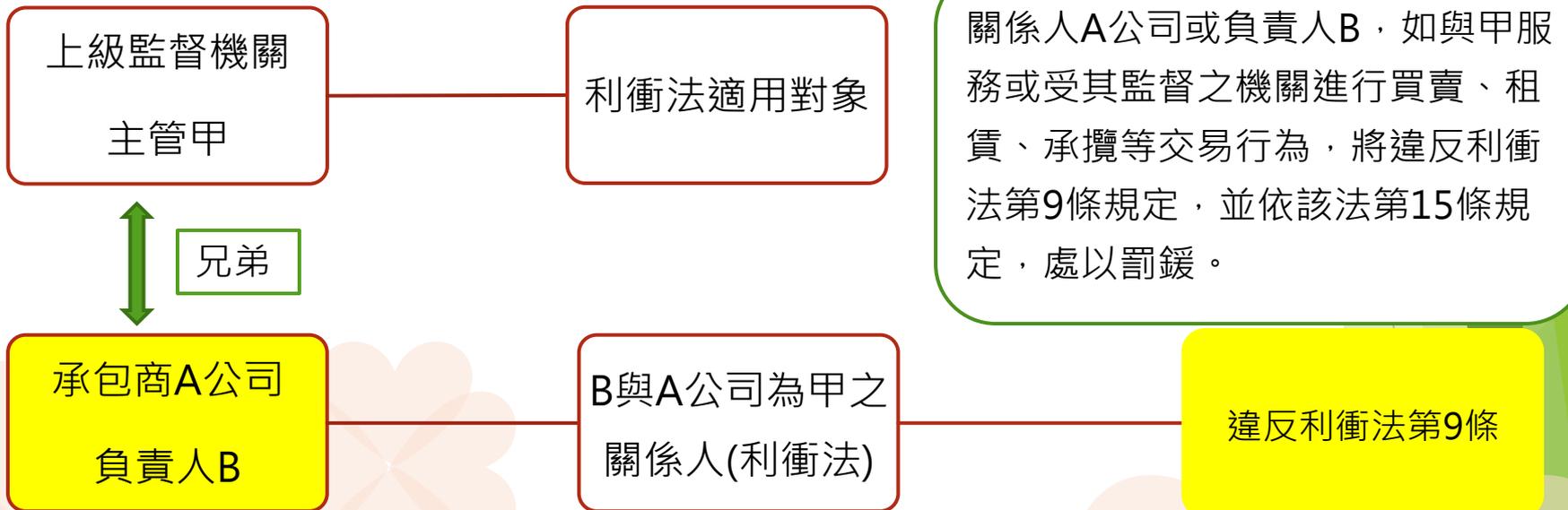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3項

- Ⅱ.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Ⅲ.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某單位辦理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 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 案例概述

- 某單位辦理財物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A公司負責人B，為上級監督機關主管甲之胞弟。



雖甲主管未對該財物採購案為實質監督行為，惟採購單位受甲任職機關之監督

# 行政程序法

## ◆ 利益迴避之事由

-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法第32條）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 違反「迴避規定」之效果

- 行政程序對於違反行政程序利益迴避義務者，雖未明文規範違反效果，但可能導致該行政行為無效或得撤銷。

# 現行主要法規親等限制一覽表

法令依據	公務員服務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政府採購法	行政程序法
適用親等	不限親等	二親等血姻親	三親等血姻親	三親等血姻親	三親等血姻親	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

##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

## 命令迴避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10條第4項)

## 申請迴避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第12條)

• 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

